

# 目 录

一、减税降费类.....	1
二、金融扶持类.....	11
三、就业创业类.....	17
四、产业链供应链类.....	23
五、资金奖补类.....	26



## 咸安区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	减税降费类	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所有参保企业	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1%执行，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区人社局 0715-8876603
2	减税降费类	免收登记费	金融、房地产除外的企业	对咸宁市范围内所有企业（金融、房地产除外）不动产登记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2023年7月13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免收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咸自然资规发〔2023〕30号）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715-8126502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3	减税降费类	免收保证金	进行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的所有投标人及中标人	根据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鄂发〔2020〕23号）和《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鄂营商发〔2021〕2号）文件精神，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上述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所编制的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021年2月22日《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15-8068300
4	减税降费类	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所有中标人	按照《湖北省定价目录（2021版）》要求，依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明确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相关规定，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2021年6月25日《省发改委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1〕202号）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15-8068300
5	减税降费类	降低诉讼费	涉诉企业	涉企案件简易程序减半预收诉讼费、小额诉讼程序案件不预交诉讼费、裁判生效后败诉方承担10元诉讼费、执行和解后按期履行义务的减半收取执行费。	2023年6月12日咸安区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议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立案收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咸法发〔2023〕19号）	区法院0715-8368908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6	减税降费类	降低保全成本	涉优质企业的财产保全案件	优质企业作为原告，申请财产保全的可以不提供保全保险或其他担保措施。优质企业作为被告时，对保全金额低于50万的，因缺乏保全的合法性或必要性，可免于采取保全措施；对于申请保全金额高于50万元的，如有国有担保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独立保函后，可裁定解除保全，期间不再采取实质性保全措施。	2024年5月8日咸安区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涉诉双免保”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暂行规定》（咸法发〔2024〕9号）	区法院 0715-8368908
7	减税降费类	水资源税减免政策	办理取水许可的企业	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	2024年10月1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	区水利局 0715-8067599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8	减税降费类	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	湖北电网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用电；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商业用电和机关、部队、学校、医院、城市公共照明等非居民照明用电除外。电热锅炉、冰（水）蓄冷空调等电储能用电执行分时电价	尖峰时段：7月、8月20：00-22：00，其他月份18：00-20：00（共2小时）；高峰时段：7月、8月16：00-20：00、22：00-24：00，其他月份16：00-18：00、20：00-24：00（共6小时）；平时段：6：00-12：00、14：00-16：00（共8小时）；低谷时段：0：00-6：00、12：00-14：00（共8小时） 分时电价以各电力用户市场化交易购电价格（代理购电用户以代理购电价格）为基准进行浮动，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参与浮动中长期市场交易方案实行分时段签约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平常月份尖峰、高峰、平时、低谷时段电价比为1.8：1.49：1：0.48。夏季冬季用电高峰月份（夏季7-8月，冬季12-1月），用电尖峰时段电价浮动比例由1.8调整为2，低谷时段电价浮动比例由0.48调整为0.45。	2024年3月27日《省发改委关于完善工商业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4〕77号）	区发改局 0715-8689671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9	减税费类	粮油加工业农业生产用电	粮油加工、收储企业	<p>一、稻谷原粮接收、清理、进出仓、烘干以及进入凉米仓之前(或为形成原米)而进行的清理、脱壳、碾米、抛光色选,小麦、大麦的清理、风选、配麦、润麦、烘干以及制成原粉的加工等用电属于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p> <p>二、油料作物晾晒(烘干)、清理去杂、榨油、浸出、过滤、冷却形成毛油的加工用电属于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p> <p>三、稻壳筛选、粉碎、压缩用电属于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p> <p>四、农业生产用电原则上应分表计量,不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的,由供用电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用电比例或用电数量,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报当地发改部门协调确定。</p>	2022年6月20日《省发改委关于粮油加工业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2〕240号)	区发改局 0715-8319551
10	减税费类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	小规模纳税人	<p>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p> <p>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p>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区税务局 0715-838680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1	减税降费类	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	所有企业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	区税务局 0715-8325259
12	减税降费类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区税务局 0715-8325259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3	减税降费类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2022年1月1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1月1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6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12号）	区税务局 0715- 8325259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4	减税费类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区税务局 0715-8325259
15	减税费类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2024年7月1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9号）	区税务局 0715-8325259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6	减税费类	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符合条件的企业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3年10月23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	区税务局 0715- 8325259
17	减税费类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	符合条件的企业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023年9月25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	区税务局 0715- 8325259
18	减税费类	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符合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年9月2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区税务局 0715- 8325259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9	减税降费类	第三监管周期湖北电网输配电价政策	选择需量计费方式且设备利用率较高的两部制用户	选择需量计费方式且设备利用率较高的两部制用户，享受基本电费打9折优惠政策。即：当月变压器每千伏安的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当月需量电价打9折执行（其中：24小时连续生产企业，平均负荷达到37%以上；日均生产16小时企业，平均负荷达到55%以上即可享受打折政策）。	2023年5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 2023年5月19日《省发改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湖北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3〕163号）	区供电公司 13807246698
20	减税降费类	公积金缴存比例	咸宁市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	执行5-12%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自主选择政策，企业经营困难的，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	2024年7月9日《关于协同做好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咸公积金发〔2024〕3号）	区公积金 0715-8318059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21	金融扶持类	贷款贴息政策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建立新型经营主体金融支持需求信息库，对有信贷需求的新型经营主体推荐进入“中小企业融资对接专项行动计划”。发挥农业担保作用，推进企业和新型农业主体信贷直通车模式。对发挥了带动作用，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生产贷款，在不重复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的基础上，按不高于年贴息率2%给予贷款贴息。	2023年8月7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安区培育壮大联农带农富农新型经营主体和完善到户产业奖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咸安政规〔2023〕2号）	区金融服务中心 0715-8368057
22	金融扶持类	担保贷款政策	中小微企业	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鼓励银行降低贷款利率，降低企业成本。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任何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按照不高于1%/年收取担保费。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良好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市场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	2022年6月23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安区“再担园区贷”工作方案的通知》（咸安政办函〔2022〕4号）	区金融服务中心 0715-8368057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23	金融扶持类	创新积分贷款政策	科技型中小企业	对接科技部门打通湖北科创企业“智慧大脑”本级使用权限，导出本地科创企业创新积分清单，对创新积分评价结果为“重点支持”和“优先支持”的企业，引导合作银行给予利率、额度和期限等方面优惠；将“鼓励支持”类企业纳入重点关注名单，并推送至担保机构，依托“首贷担”“再担园区贷”“科担联合贷”等新型政银担产品为科创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按照“4321”“4222”模式分担信贷风险；“审慎支持”类企业推送至省信用培植工程进行专项辅导培育。	2024年8月27日《关于印发咸安区探索创新积分赋能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金融服务中心 0715-8368057
24	金融扶持类	农村资产抵押融资政策	涉农市场主体	鼓励区金融机构针对农村资产创新开发专项金融产品，制定专项授信政策，配置专项信贷资源，开辟绿色服务通道，在授信额度、贷款利率等方面按规定给予优惠政策，加大农村资产抵押贷款投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建立农村产权融资担保和风险分担机制，引导区经开融资担保公司与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参与农村资产抵押融资风险分担，扩大农村产权融资担保范围，降低准入门槛。对于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and 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村资产抵押融资的，积极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范围予以支持。	2024年8月30日《关于印发咸安区农村资产抵押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金融服务中心 0715-8368057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25	金融扶持类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湖北省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生猪、肉牛、奶牛规模场和种畜禽场	对经营主体从湖北省内银行所取得的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方面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建、改扩建生产条件的建设资金贷款（含技改贷款）在申报贴息年度（例：2025年申报2024年贷款贴息）1月1日至12月31日产生的利息按照本金的2%据实贴息。每家企业贴息金额不得高于实际产生的利息，且每家企业最高贴息不超过1000万元。	2021年6月7日《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18号）。 2025年2月28日《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鄂农函〔2025〕42号）。	区农业农村局 0715-8323283
26	金融扶持类	政府采购中标贷款	咸安区政府采购中标企业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直接将资金支付到银行还贷。	2020年7月27日《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	区财政局 0715-8312815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27	金融扶持类	应急纾困基金支持	咸安区应急转贷企业	<p>一、根据《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操作细则》第十条，转贷资金使用费率不得超过0.6%/日，我区对中小微企业降费让利，减半收取，资金使用费率为0.3%/日。</p> <p>二、根据《咸宁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符合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支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当于贷款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咸安区金惠中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或者合作银行提出转贷申请。咸安区金惠中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和其合作银行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信用状况、银行授信、放款条件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审查过程中双方要对风险作出独立研判。合作银行同意续贷的，咸安区金惠中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在落实相关风控措施后要及时提供转贷资金。</p>	<p>2023年5月16日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机构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及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鄂财金发〔2023〕14号）</p> <p>2023年12月26日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市分局关于印发《咸宁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咸财发〔2023〕64号）</p>	区财政局 0715-8336985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28	金融扶持类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小微企业和个人	<p>对区人社部门审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的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贴息。其中贷款额度、期限与利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li> <li>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li> <li>3. 对还款积级、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li> <li>4.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LPR+150BPs。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i> </ol>	2023年11月17日《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有关政策标准的通知》（鄂财金发〔2023〕34号）	区财政局 0715-8323852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29	金融扶持类	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金融机构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3年09月26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区税务局 0715- 8386806
30	金融扶持类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金融机构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3年08月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区税务局 0715- 838680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31	就业创业类	见习补贴政策	设立见习岗位、招收见习人员、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的企业	对招收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2022年9月16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志在咸宁”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条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32号）	区人社局 0715-8314810
32	就业创业类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申请不超过4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LPR+150BPs（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实际利率50%给予财政贴息。	2023年11月17日《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有关政策标准的通知》（鄂财金发〔2023〕34号）	区人社局 0715-8349288
33	就业创业类	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创业就业人员	对初次办理注册登记，经营6个月及以上且带动就业2人及以上（含创业者本人）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返乡入乡人员（注册5年内），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以上一次性创业补贴，不可重复申报。	2024年11月14日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24〕88号）	区人社局 0715-8349288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34	就业创业类	企业社保补贴政策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对招用、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一定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2024年11月14日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24〕88号）	区人社局 0715-8314835
35	就业创业类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的参保企业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	2024年6月13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4〕15号）	区人社局 0715-8314820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36	就业创业类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吸纳脱贫人口或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含返贫监测对象）或退役1年以内的退役军人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1年8月16日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5号） 2020年10月10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21号）	区人社局 0715-8314813
37	就业创业类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吸纳脱贫人口或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和个人各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2年9月16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志在咸宁”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条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32号）	区人社局 0715-8314813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38	就业创业类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招用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高校毕业生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10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2023年7月31日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25号）	区人社局 0715-8314820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39	就业创业类	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有关税收政策	一、从事个体经营的以下人员：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二、招用重点群体的企业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2023年8月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区税务局 0715- 838680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40	就业创业类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p>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p> <p>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p>	2023年8月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区税务局 0715-8386806
41	就业创业类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2016年5月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区税务局 0715-838680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42	产业链供应链类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先进制造业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2023年9月3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43号）	区税务局 0715-8386806
43	产业链供应链类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软件企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11年10月1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区税务局 0715-8386806
44	产业链供应链类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区税务局 0715-838680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45	产业链供应链类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 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022年3月2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区税务局 0715- 838680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46	产业链供应链类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2022年6月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区税务局 0715- 838680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47	资金奖补类	“大学生引进计划”生活补贴	咸安区吸纳大学生就业的企业	咸安区35周岁以下（博士可放宽到40周岁）在咸首次就业参保（不含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高职高专），办理了就业登记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且未断缴的，给予博士研究生补贴10000元/人/年、硕士研究生补贴8000元/人/年、“双一流”大学本科生补贴5000元/人/年、其他普通高校本科生补贴3000元/人/年、专科生补贴1500元/人/年的生活补贴，最高不超过3年。	2022年9月16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志在咸宁”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条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32号）	区人社局 0715-8349288
48	资金奖补类	财政支持与补贴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按照幼儿人数每年每生200元标准，采用定额奖补和年度考核奖补的方式进行奖补。	2020年10月29日咸安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咸安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咸教字〔2020〕60号）	区教育局 0715-8345059
49	资金奖补类	购房补贴	市区企业	所有在咸企业新入职大学生在咸市区购房均可享受大学生人才购房补贴。对从2019年11月15日以后来咸宁就业的大学生购买首套自住房可以享受购房补贴。申请的程序是申请人先向就业地人才超市进行身份认定，认定以后进行大学生引进计划购房补贴申请。补贴的标准是购买90平方米以下的给予8000元的购房补贴，超过90平方米的，给予1万元的购房补贴。	2021年8月12日关于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引进计划”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咸保办发〔2021〕2号）	区住建局 0715-8367373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50	资金奖补类	纳统奖补资金	新纳入统计库的有资质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	对当年新增有资质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法人企业给予奖励3万元，进规后“稳规”两年的再次奖励2万元。（申请条件：企业运营正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地在咸安辖区内、申报当年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2024年11月2日咸安区人民政府《咸安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八条措施》（咸安政规〔2024〕1号）	区住建局 0715-8369867 区科经局 0715-8322739
51	资金奖补类	知识产权服务	运营正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地在咸安辖区内、申报当年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支持企业争创精品品牌。鼓励企业申报专利奖。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优秀专利奖的，每件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湖北省专利金奖、优秀专利奖的，每件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区属企业接受国企、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的，给予成交金额20%的补助，单笔金额不超过10万元。	2024年11月2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安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咸安政规〔2024〕1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715-8333645 区科经局 0715-8322739
52	资金奖补类	“湖北精品”评选	企业或组织	对新获“湖北精品”公共品牌的企业奖励10万元。	2024年11月2日咸安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咸安政规〔2024〕1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715-8318610 区科经局 0715-8322739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53	资金奖补类	出口奖励政策	有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	对当年有出口业绩的企业，给予专项补贴。	2024年11月2日咸安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安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咸安政规〔2024〕1号）	区商务局 0715-83227123 区科经局 0715-8322739
54	资金奖补类	企业入限奖励	新入限纳统企业	对当年新增限上商贸业企业（含大个体户）给予奖励3万元，进规后“稳规”两年的再次奖励2万元。	2024年11月2日咸安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安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咸安政规〔2024〕1号）	区商务局 0715-8322176 区科经局 0715-8322739
55	资金奖补类	粮油生产保障（油菜生产）	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	按照亩平不超过1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油菜播种环节，通过政府采购提供种子、肥料等生产物资和机械作业服务。	2024年6月28日《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湖北省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4〕50号）	区农业农村局 0715-838852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56	资金奖补类	粮油生产保障（大豆生产）	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	按照亩平不超过2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每亩150元，省级财政资金每亩50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大豆、玉米播种环节，通过政府采购提供肥料、药剂等生产物资和机械作业服务。	2025年2月25日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湖北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5〕11号）	区农业农村局 0715-8388526
57	资金奖补类	动物疫苗先打后补	规模养殖企业	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户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财政直补。（详见咸安区人民政府官网政府信息公开—咸安区2025年“先打后补”补助申请指南）	《关于印发2020年湖北省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发〔2020〕11号）	区农业农村局 0715-8322767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58	资金奖补类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各档次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一般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抗灾救灾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移动式烘干机、水稻插秧机、履带式拖拉机等品目中部分档次产品按不超过35%比例测算补贴额。逐步降低我省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20%，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对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10%。补贴品目各档次补贴标准按照《湖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2024年10月14日《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4〕44号）。 2024年12月25日《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24-2026年农业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4〕59号）。	区农业农村局 0715-832258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59	资金奖补类	客运站场和物流基础设施	法人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划，遵循公开、公正、高效原则，统筹安排全省道路客运站场新建和改扩建项目。道路客运站场指综合客运枢纽和三级及以上等级汽车客运站。交通运输物流基础设施，包括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和农村交通物流项目。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省补助资金2000万元（不超过项目建安费的50%），通用集散型、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省补助资金800万元（不超过项目建安费50%），农村交通物流项目（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省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不超过项目建安费50%）。	2022年1月27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道路客运站场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物流基础设施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交发〔2022〕8号）	区交通局 0715-8878297
60	资金奖补类	“桂乡咸宁”开放窗口县级政府补贴	“桂乡咸宁”咸安开放窗口（天津体验馆、广州体验馆、张家口体验馆）	各县（市、区）政府可适当安排“咸宁馆”运营补贴并列入每年的地方财政预算。（每家10万元/年，奖补3年）	《咸宁开放窗口建设总体方案》（咸窗口组〔2021〕1号）	区文旅局 0715-8323318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61	资金奖补类	企业争创精品品牌奖补	文化旅游企业、民宿企业运营正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地在咸安辖区内、申报当年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引导旅游品牌建设。首次评定为5A、4A、3A级的景区，分别奖励3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首次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民宿，分别奖励20万、10万元。（如已享受上级奖补资金的，区级不再重复奖励）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安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咸安政规〔2024〕1号）	区文旅局 0715-8322848 区科经局 0715-8322739
62	资金奖补类	支持民营企业品牌创建	获评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相关企业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瞪羚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独角兽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节水型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示范基地、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研究中心、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企业、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区、湖北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等荣誉称号的，国家级每项给予奖励30万元（上级已有奖励的不重复奖励），对省级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独角兽、驼鹿企业每项奖励20万元，获得以上其他省级荣誉称号的每项给予奖励10万元。	2024年11月2日咸安区人民政府出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安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的通知》（咸安政规〔2024〕1号）	区科经局 0715-8322739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63	资金奖补类	支持民营企业提质增效	规上工业企业	对当年入规的工业企业奖励5万元，进规后连续两年产值增速均在1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稳规”奖励资金5万元。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亿元、15亿元、10亿元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6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500强”“湖北省民营企业制造业100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100万元、30万元。	2024年11月2日咸安区人民政府出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安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的通知》（咸安政规〔2024〕1号）	区科经局 0715-8322739
64	资金奖补类	支持民营企业实施“技改提能、制造焕新”	规上制造业、新投产企业	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年度生产性设备投入达到3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其生产性设备投资额的8%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按生产性设备投资额的12%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补助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对新投产企业新增生产性设备投资的，比照以上政策执行。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个类型的奖励资金，不可重复申报，申报票据不能重复使用。鼓励支持企业申报省级高质量发展技改专项奖补资金，省级奖补资金低于区级奖补的，按区级奖补标准补齐。	2024年11月2日咸安区人民政府出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安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的通知》（咸安政规〔2024〕1号）	区科经局 0715-8322739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65	资金奖补类	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开展科技创新的民营企业	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给予每家企业首次奖励1万元，以后连续三年通过评价认定的再次给予1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对在咸安新建的国家级独立科研院所，经国家科技部认定后，按其投资总额的2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科研院所、重点高校在咸安建立的省级以上独立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认定后按照其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企业以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个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奖励3万元。登记1项省级科技成果，奖励2万元。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对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奖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支持企业建设高质量双创平台。对新增国家级、省级孵化器的分别给予奖励50万、20万；对新增建成投入运营的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办公场所装修费用的4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每家奖励5万元。	2024年11月2日咸安区人民政府出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安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的通知》（咸安政规〔2024〕1号）	区科经局 0715- 8322739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66	资金奖补类	支持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	开展数字化转型的民营企业	对获评省级5G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含双跨）、上云标杆的企业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获评省级工业APP典型案例的每个给予奖励10万元；对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国家标准认证（DCMM）证书达到2级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评定2A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评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每个给予奖励10万元。	2024年11月2日咸安区人民政府出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安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的通知》（咸安政规〔2024〕1号）	区科经局 0715-8322739
67	资金奖补类	支持民营企业焕发活力	开展品牌创建的民营企业	实施品牌提升行动。对获得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的组织，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2024年11月2日咸安区人民政府出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安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的通知》（咸安政规〔2024〕1号）	区科经局 0715-8322739
68	资金奖补类	服务业企业入规奖励政策	新入规服务业企业	对首次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进规后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增长20%(含)以上的企业，再奖励2万元。	2025年2月7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5〕3号）	区发改局 0715-832157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69	资金奖补类	服务业企业入规奖励政策	新入规服务业企业	对在外地注册、本地经营的大企业分公司改设为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 营业收入达到纳统入库标准的, 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025年2月7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5〕3号)	区发改局 0715-8321576
70	资金奖补类	服务业企业入规奖励政策	新入规服务业企业	鼓励企业“主辅分离”。对制造业企业剥离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营销贸易、商务咨询、人力资源、创意设计、文化会展、第三方物流、文化旅游等内设机构, 成立独立法人资质的服务业企业并纳入统计的, 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025年2月7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5〕3号)	区发改局 0715-8321576
71	资金奖补类	服务业企业入规奖励政策	新入规服务业企业	鼓励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便捷办理“个转企”相关行政许可, 优化登记注册流程, 精准匹配支持政策, 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对“个转企”并纳入统计的企业另外奖励2万元。	2025年2月7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5〕3号)	区发改局 0715-832157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72	资金奖补类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全省“五个一百工程”企业	统筹使用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对纳入全省“五个一百工程”服务业示范园区，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纳入全省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领军人才所在企业和重点品牌所有人单位，一次性奖励5万元。	2025年2月7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5〕3号）	区发改局 0715-8321576
73	资金奖补类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省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重点推动高端装备制造和研发设计、消费领域服务与制造、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和文旅产业等深度融合。支持我市服务业企业开展“两业融合”试点，积极争取各级各类资金，统筹使用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对我市省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奖励30万元。	2025年2月7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5〕3号）	区发改局 0715-8321576
74	资金奖补类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运营主体	引导资金、土地、项目、人才等要素资源进一步向服务业集聚区汇聚，着力打造一批规模优势突出、品牌效应明显、产业特色鲜明、具备较强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支持我市服务业集聚区运营主体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统筹使用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对获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运营主体奖励20万元。	2025年2月7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5〕3号）	区发改局 0715-832157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指向	享受主体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75	资金奖补类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区运营主体	支持夜间消费集聚区优化升级，指导夜间消费集聚区在配套设施、业态创新、品牌创新、智能改造等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优化提升。开展夜间消费集聚区评选认定工作，培育一批夜经济特色鲜明、消费带动能力强、基础设施完善、智能化功能健全的夜间消费场景。统筹使用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对首次获评全省夜间消费集聚区的运营主体奖励20万元。	2025年2月7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5〕3号）	区发改局 0715-8321576
76	资金奖补类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省级服务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服务业“专精特新”企业	大力实施服务业企业培育“百千万”工程，引导服务业企业加强服务科技创新、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和品牌培育，统筹使用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对获评省级服务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20万元，对获评省级服务业专精特新企业奖励10万元。	2025年2月7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5〕3号）	区发改局 0715-8321576